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审慎的履行职责，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亮亮先生、独立董事王世文先生、董事长朱春华先生组成，并由独立董事王亮亮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由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建峰先生、独立董事肖建先生、董事金昌伟先生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均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担任，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刘建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024 年 12 月，董事金昌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 2025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补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的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并发表了审议意见。具体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内容
2024 年 2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1、《2023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 2、《2024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1、《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6、《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7、《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

2024 年 5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2024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监督和评估。2024 年 4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与诚信状况，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要求。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监督，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2、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认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公司的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

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认真落实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实施，指导了内部审计机构内审工作，提高了其工作效率。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积极协调相关事项，提高审计效率，降低审计成本，协助公司顺利完成审计工作。

四、履职情况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全体委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督促公司建立合理有效的内控制度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特此报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8日